內
D633.0
4414

蔣武雄著

中共對西藏社會制度的變革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初版

中共對西藏社會制度的變革

定價：每本新臺幣八〇元整

著作者：蔣武雄

出版發行者：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代表人：李福臻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二一一六號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五十五號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一

郵撥：〇一〇一四二五—二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三十一號二樓

電話：三八一二八一一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大功館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二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目錄

一、前言……一
二、中共的少數民族政策……二
三、中共統治下西藏社會制度的變革……五
㈠中共入據西藏時對社會制度的承諾……五
㈡中共在西藏的「社會改革」……一〇
㈢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瓦解……一三
㈣中共對西藏佛教的迫害……一八
㈤中共對西藏民俗的禁革……二七
四、現階段中共在西藏的改革……三三
五、結論……三七
註釋……三九

中共對西藏社會制度的變革

一、前　言

西藏社會制度的特徵，在於深受佛教的支配與影響，諸如社會階級、家庭制度、經濟結構、法律慣例、道德標準、風俗習慣等一切社會制度，莫不與佛教有深切的關係，尤其是絕大多數的西藏人民都信仰佛教，因此不論在物質生活或精神生活方面均與其傳統的宗教信仰密切關聯。可是自從中共入據西藏，施行共產主義的極權統治後，不僅迫害了西藏的佛教，也使其整個傳統社會制度產生劇烈的轉變。本書除先討論中共的少數民族政策，重點在於強調中共政權在西藏地區的種種措施，使西藏社會制度遭受到徹底破壞的情形。

二、中共的少數民族政策

中共的民族政策承襲了馬列共產主義的民族理論和俄共的民族政策，認爲一個民族的形成，源於民族運動，而民族運動又是一項人類社會經濟變遷的歷史發展，因此一個民族在社會變遷過程中所居的地位，乃是隨其社會發展階段的政治需要而決定，也就是取決於階級鬥爭的發展規律，以及無產階級革命的政治情勢（註一）。中共前「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春對此一理論曾加以闡釋說：「馬列共產主義者從不曾把民族問題當作是一個孤立的問題看待，馬列共產主義者堅持民族問題的解決，是整個革命的一部份。在不同的革命階段中，無產階級革命政黨對民族問題都有其不同的責任」（註二）。中共的民族政策即是依循著此種原則。劉春又說：「我國國內的民族問題，是我們革命總問題的一部份，黨在民族問題方面的任務，是我國革命任務的一部份，國內民族問題這一局部問題的處理，必須服從整個中國革命的利益。只有在我國革命事業的發展中，我國國內的民族問題才有可能獲得解決。……革命的問題，對於任何民族來說，都是最根本的問題，離開革命和階級鬥爭，決不可能解決民族問題」（註三）。由此可知，中共所認爲的社會革命，其發展過程是依循辯證法則，而民族問題亦相隨衍變，而且每一新的階段都必須有一新的政策去處理它，尤其是民族問題的特性與內容，不是居常不變的，常隨著社會與歷史的發展而演變，且與社會發展有密切依存關係，因此每當舊的工作告一段落而到達另一新階段的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候，社會又會賦予解決民族問題的新使命（註四）。

基於此種法則，中共的民族政策即以服從整個「中國革命」的利益爲前提，並以「革命的需要」與「社會的變遷」而更改其政策，故從其建黨後的第二年（民國十一年），至民國三十八年控制中國大陸止，即常運用各種不同的政治策略，來配合各個不同的「革命階段」。尤其是在處理少數民族問題方面，爲了其「革命的需要」，更採取許多分化或空口示恩的宣傳口號，鼓吹民族平等、自決、自治，或表示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宗教信仰、語言文字，以蠱惑各少數民族。並製造民族間的分歧與糾紛，阻撓國民政府的統一，削弱國民政府的力量，以配合其成立「中華聯邦共和國」（註五）、「中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註六）及「新民主主義聯邦共和國」（註七）等組織的各種不同階段的政治宣傳口號，進而與其所謂的「中國革命」整體利益相結合。

然而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中共建立政權後，爲了便利其極權統治，隨即改變對少數民族的態度，否定以往的承諾，詭稱「民族自決」實際就是「分裂」，不再提「民族自決」，亦否定「自由組成聯邦」的原則，認爲施行「民族區域自治」才是既適合於其政權的「具體條件」，也符合「各民族人民的利益」，是解決「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註八）。因此中共將中國境內各邊疆民族劃分爲數十個少數民族，採取「分而治之」的政策，並在各個民族自治區內，一方面給予各少數民族少許的自治權利作爲誘惑，另一方面又以「和平協商」或「強力鬥爭」軟硬兼施的方式，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使其「社會主義化」。目的在於消除各少數民族的民族意識、情感，破壞其文化、宗教信仰、風俗習慣，進而消滅各少

數民族於無形。

了解中共在處理少數民族問題方面的法則與策略後，我們可想而知，中共對於西藏社會制度破壞的經過情形，也是採取此種模式，常隨其革命階段的改變，而運用了各種不同的策略。

三、中共統治下西藏社會制度的變革

㈠中共入據西藏時對社會制度的承諾

中共謀取西藏的策略，是威逼、利誘並用，政治、軍事並進。一方面對西藏實施統戰，進行政治說服，如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一日，當其政權在北平建立後，即逼迫被其劫持的第十世班禪喇嘛自青海分別致電毛澤東與朱德，表示支持「解放」西藏（註九）。三十九年五月，又自北平廣播，希望達賴喇嘛能接受其「和平解放西藏」的建議，派代表來北平談判，否則將進軍西藏，並且警告不得接受英、美等國任何的協助（註一〇）。另一方面，中共集結重兵於雲南、青海、西康、新疆等靠近西藏的邊境上，準備展開軍事行動。三十九年十月七日，中共當局正式下令以武力侵入西藏，十九日攻佔昌都（註一一），俘擄了西藏地方政府派駐昌都的指揮官阿沛・阿旺晉美，並將原由西藏地方政府管轄的金沙江以西地區，劃設「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註一二），使其脫離西藏地方政府，以及作爲入據西藏的跳板。

藏軍失敗後，西藏地方政府決定，請求達賴提前理政（註一三），達賴述及當時情形說：「拉薩的政府曾問卜，以諮詢各大喇嘛，根據他們的建議，全體閣員對我作了一項重大的決定，那就是請我擔負起政府的全責，這項要求使我十分爲難，因爲那時候我才只有十六歲，而且我的宗教教育也尚未結束。……

所以我猶豫不決，但是在西藏地方政府官員們的再三請求之下，以及當時局勢的嚴重，我不得不負起重任。而不再顧慮尚在少年時期，即親自領導我的國家，盡力地來對抗中共強大的壓力」（註一四）。因此達賴乃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掌理政教大權。而中共軍隊方面，則在其「第二野戰軍總司令」劉伯承以「政治爲主，軍事爲輔」的指示下，釋放了阿沛・阿旺晉美返回拉薩說降，並嚴厲要求中共軍隊必須遵守「三大紀律、八項注意、約法八章」（註一五），以便使西藏人民對中共產生錯覺，誤認爲中共不會迫害西藏人民與宗教，而疏於防範。

四十年二月，達賴迫於情勢，以及缺乏外力支援的情況下，只好派西藏代表團赴北平與中共談判，由團長阿沛・阿旺晉美率領，從四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五月二十三日雙方簽訂「和平解放西藏協議」十七條（註一六）。其內容爲：

一、西藏人民團結起來，驅逐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大家庭中來。

二、西藏地方政府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鞏固國防。

三、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西藏人民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

四、對於西藏現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

五、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應予維持。

六、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係指十三世達賴喇嘛與九世班禪額爾德尼，彼此和好相處時的地位與職權。

七、實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保護喇嘛寺廟，寺廟財產的收入，中央不予變更。

八、西藏軍隊逐步改編爲人民解放軍，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武裝的一部份。

九、依照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民族的語言、文字和學校教育。

十、依照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的農牧工商，改善人民生活。

十一、有關西藏的各項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強迫，西藏地方政府應自動進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時，得採取與西藏領導人員協商的方法解決之。

十二、過去帝國主義和親國民黨的官員，只要堅決脫離與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關係，不進行破壞和反抗，仍可繼續供職，不究既往。

十三、進入西藏「人民解放軍」遵守上列各項政策；同時買賣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針一線。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統一處理西藏地區的一切涉外事宜，並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鄰邦和平相處，建立和發展公平的通商和貿易關係。

十五、爲保證本協議的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設立軍政委員會和軍區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

派去的工作人員外，儘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員參加工作，參加軍政委員會的西藏地方人員，得包括西藏政府及各地區主要寺廟的愛國份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與有關各方協商，提出名單，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軍政委員會、軍區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軍所需經費，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給，西藏地方政府協助人民解放軍購買和運輸糧秣及其他日用品。

十七、本協議於簽字蓋章後，立即生效(註一七)。

就此一協議的字面來看，中共是承諾不變更西藏現行的政治制度，與達賴喇嘛固有的地位和職權，各級官員照常供職；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及風俗習慣，保護喇嘛寺廟；西藏人民擁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不加強迫西藏各項改革。亦即中共允許在其「主權」之下，仍可存在著另一種不同的政治與社會制度。

然而達賴對此項協議，卻沈痛地說：「雖然中共在其他條文中作了許多承諾——例如不改變西藏現行的政治制度，不改變達賴喇嘛的地位、職掌和權力，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風俗習慣，保護寺廟，發展農業，改善人民生活水準，不強迫人民接受各種改革——但是這些承諾除了給予西藏一些微小的恩惠之外，實際上協議的內容乃是將我們自己和我們的國家交給中共。雖然我們堅決的反對，以及忍著我們的憤怒，可是我們是無助的，在沒有朋友的情況下，我們只能默認，服從中共的命令」(註一八)。尤其是協議中的「一、……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大家庭中來。二、西藏地方政府積極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鞏固國防。」（註一九）更使達賴當時聽到阿沛。阿旺晉美從北平的廣播，感到非常驚訝與出乎意料之外（註二〇）。可是爲時已晚，西藏地區自此以後即遭受中共的控制。四十三年八月，中共在北平召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時，又特別指定達賴、班禪均須來參加，並選舉達賴爲「人代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選班禪爲「人代會常務委員」及「人民政協」副主席（註二一），以示拉攏。甚至於在中共安排他們二人至各地參觀訪問的統戰下，達賴不得不稱頌毛澤東是「創造世界的大梵天、是開天闢地的眾尊王、是創造豐功偉業的人中俊傑、是普照世界的太陽」（註二二）。

如果中共入據西藏後，能遵守「協議」的承諾，西藏的社會制度也許仍可受到或多或少的保障。然而中共的民族政策正如前節所述，是運用各種不同的政治策略去配合各個不同的「革命階段」，因此在表面上，中共對西藏施以「和談」、「統戰」的策略，暗地裏卻進行另一項更陰險狠毒的手段。當共軍二野十八軍張國華部入藏後，即由毛澤東於四十一年四月六日，秘密發出「關於西藏工作方針的指示」，指出共軍來到西藏，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民族區域」，「不僅沒有全部實行協定的物質基礎，也沒有全部實行協定的羣眾基礎，也沒有全部實行協定的上層基礎」，因此命令共幹「在西藏的主要任務是做好上層統一戰線的工作，同時爭取羣眾，扶助進步力量」、「達賴集團是當時統一戰線工作中爭取團結的主要對象，又是我們同農奴主階級進行鬥爭的主要對象」、「實行協議，但貫串著激烈的階級鬥爭」、「目前不要改編藏軍，暫時一切照舊拖下去」、「充分利用這段時間做生產、貿易、修路、醫療、統戰等影響羣眾的好事」、「達到不流血的在多年內逐步的改革西藏經濟、政治的目的」，並採取「團結

多數，孤立少數的上層統戰政策」以及「對待西藏一小撮上層反動集團採取後發制人的策略」（註二三）。根據這些指示，三十多年來，中共在西藏社會中，乃逐步地進行煽動農民清算地主，鼓動平民鬥爭貴族的策略，製造許多糾紛，使西藏人民的經濟結構、政教組織、社會階級、家庭制度、風俗習慣等一切社會制度均遭受到極嚴重的破壞。

㈡中共對西藏的「社會改革」

中共爲了徹底破壞西藏的社會制度，以便利其對西藏的統治與控制，因此在西藏進行「社會改革」，主要的工作包括「民主改革」與「社會主義改造」兩項。所謂「民主改革」，乃是⑴在政治統治制度方面，暫時保持西藏原有的政治權力架構，等中共的基層政權組織在西藏奠定後，再廢除西藏地方政府的傳統權威和統治制度，進而實施無產階級專政的極權統治。⑵在社會經濟方面，實施土地改革，消滅私有財產，建立「合作化」的生產制度，發動羣眾運動，對西藏傳統社會中的上層人士進行威脅利誘，使其不敢貿然反抗，並鼓動西藏生活較爲貧困的農牧民，對資財所有者進行清算鬥爭，分田分財，以便打破西藏上層人士的傳統權威，消除財產所有權的集中與獨佔（註二四）。至於「社會主義改造」，乃是在經濟生產制度方面，進行「集體主義」的「人民公社化」。中共在西藏的「民主改革」告一段落後，即開始實施經濟生產合作化，由小單位的生產互助組，漸進至較大範圍的生產合作社，將「民主改革」時期分散於西藏農牧民手中的生產資財，再次集中歸於合作社的集體所有，消除形式上與實質上的個人所

有權。且在合作化的基礎上推行公社化，實施生產資財的分級掌管，以及經濟上的集體勞作協同生產體制，規定按勞取酬，計口定糧，使西藏人民的經濟生產不能自主，生活不能自給，且透過人民公社集體化的生產編組，使其喪失個人勞動生產的自由意志(註二五)。

中共自稱四十八年至五十一年，在西藏農牧區所推行的「民主改革」基本上業已完成，從五十七年又開始在西藏試驗實施「人民公社」。其工作進行的主要步驟有：

1.實施「三反二減」運動：早在四十一年夏季，中共入據西藏後不久，即有意在西藏實行「土地改革」，先在拉薩附近作重點實驗，可是引起西藏人民的反感而宣告失敗。至四十五年，「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後，仍以「土地改革」爲重要項目之一(註二六)。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二屆人代會第一次會議」通過西藏問題的決議，宣佈逐步實施西藏「民主改革」，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十七日，「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在拉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展開三反（反叛亂、反烏拉差役、反人身依附），二減（減租、減息）的運動，積極煽動羣眾，以農民清算地主，貧民鬥爭富人，進行分田分財，沒收四十八年參加抗暴者及其代理人的土地財產，即將參加抗暴的「農奴主」，沒收其土地、房屋、農具、耕畜，分配給「農奴」；未參加抗暴的地主則實行減租減息，廢除人身依附，改爲僱工關係(註二七)。

2.成立「生產互助組」（分有「常年互助組」、「季節性互助組」、「臨時性互助組」），「合作社」：生產互助組與合作社是在個體經營的基礎上，透過勞動力和耕畜、農具的交換使用，以進行集體

勞動的一種農業生產組織，其目的在於組織和發展農村的生產力。因此西藏的農牧民入組、入社後，須將自身的勞力、技術、連同土地、牲畜、農具等一同交由組、社調配使用，作物類別及生產方法，由組、社依行政單位統一規定，農牧民不能有討論、選擇的自由，使西藏既存或殘留的經濟型態，能快速地過渡到「社會主義改造」(註二八)。

3.改變牧主、牧農之間的僱傭關係：中共於西藏爲加強有效實施「民主改革」，先廢除西藏農牧區原有的政治單位，設立「農牧民協會」代行其行政權責，鬥爭牧主，以改變牧主與牧農間的僱傭關係，並在基層生產單位設立「農牧業生產互助組」(註二九)。

由於來自西藏傳統文化的排斥力量，使中共在西藏所成立的「互助組」、「合作社」，引起西藏人民普遍的反對，中共不得已，只好於五十年一月宣佈：「西藏在今後五年內不搞『社會主義改造』，不辦『農牧業合作社』，更不辦『人民公社』」(註三〇)。並於五十二年二月，召開「農牧生產會議」，提出「穩定發展個體經濟」的方針，以緩和西藏人民的反抗情緒(註三一)。可是至五十七年，「文化大革命」的鬥爭正值高潮之際，中共卻以軍管的名義鎮壓西藏人民，並且積極推行西藏農牧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成立「公社」制度。當時西藏人民非常不滿中共實施「社會主義改造」，奪其資財，也拒絕「人民公社」的集體生活，因此屢有抗暴的行動發生(註三二)。但是中共一面壓制，一面仍嚴厲施行既定的政策，至六十三年，「西藏自治區」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鄉成立了「人民公社」(註三三)，使西藏人民陷於更貧窮饑餓的困境中。

雖然西藏人民的怨恨，在中共武力的控制下，一時無法再激盪成全面性的抗暴戰爭，但是西藏人民卻常在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作非武裝性的反抗，據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央社得自敵後消息：西藏聶拉木（在日喀則西南，靠近尼泊爾邊界的喜馬拉雅山區中，中共在此設縣）的民眾，一向反對北平政權的「人民公社」暴政，去年十一月中旬開始，更如火如荼地展開示威遊行，其中由端周和札西兩位藏族領導的羣眾，陣容最爲龐大，他們在遊行前的誓師大會上公開抗議：「連年的收成不好，都是公社制度帶來的害處，公社制度不取消，生產永遠不會好，人民生活永遠無法改善」；「公社制度不打倒，我們永遠得不到自由和人權」。遊行時並沿途高呼口號：「公社制度一日不打倒，我們一日不罷休！」（註三四）

㈢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瓦解

西藏地區傳統的「政教合一」制度，乃是西藏人民團結力量的根源，中共也深切了解這一點，認爲如果此一制度不予破壞、瓦解，將會妨礙其在西藏政權的建立，因此在入據西藏初期，即一意破壞政教制度，尤其是利用達賴與班禪在歷史上的矛盾，加以分化控制。其策略運用過程的主要組織有：

1.成立「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一日，中共在北平建立政權後，即積極進行入藏的準備，並把西藏地方的行政管轄劃屬「西南軍政委員會」。不久，共軍擊潰昌都地區藏軍的主力後，立即將原來由西藏地方政府統轄的金沙江以西地區，劃設「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註三五）

。

2.成立「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中共爲了削弱達賴在西藏的權勢，因此於四十一年護送第十世班禪由青海返回西藏，並且恢復第九世班禪被第十三世達賴剝奪的地位與職權。七月在日喀則成立「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由其統治後藏，以達到分化控制的目的(註三六)。

3.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中共駐藏黨軍機構曾利用達賴與班禪被迫赴北平參加「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機會，籌組「西藏軍政委員會」，以謀取代西藏傳統的地方政府。可是等中共在同年九月通過「憲法」，規定：「西藏爲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西藏和其他少數民族地區一樣，必須實行區域自治，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份」、「全國行政區劃分爲省、自治區、直轄市」(註三七)後，卽放棄組織「西藏軍政委員會」，以迷惑達賴，並另行籌組「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達賴不察，誤以爲透過藏人在「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地位與職權，應仍可維持西藏傳統的「政教合一」制度，因此表示接受(註三八)。

四十四年三月九日，中共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決定」，其委員的轄屬地區機關，包括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以及「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註三九)，委員名額有五十二人，西藏地方政府方面十五人，「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方面十人，「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十人，中共中央派在西藏地區的幹部五人，另在其他方面，包括各主要寺廟、教派、民眾團體等十二人。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在拉薩成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